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公文字號規則

中華民國 113.9.12 本校 113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新訂草案通過

第一條 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文之公文類別如下：

- 一、令：公佈法律、人事命令、人事獎懲，會長發布命令之使用。
- 二、函：各機關間公文往復，或學生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覆時用之。
- 三、報告：對學校單位間之陳請或報告時用之。
- 四、公告：各機關對學生有所宣布時用之。
- 五、簽：本會機關公文之傳遞。
- 六、其他公文依用途及需求，另行定義。
- 七、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

第三條 各單位發文字號如下：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學生會會長	亞學行統字	學生議會秘書長	亞學立秘字
學生會會本部	亞學行會字	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	亞學立法字
學生會秘書部	亞學行秘字	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	亞學立財字
學生會人事組	亞學行人字	學生評議會評議長	亞學司統字
學生會財務部	亞學行財字	學生評議會秘書長	亞學司秘字
學生會公關部	亞學行公字	內部控制中心主任	亞學控統字
學生會事務部	亞學行事字	中央選舉委員會	亞中選統字
學生會社團事務部	亞學行社字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計部	亞中選計字
學生會學生權益部	亞學行權字	獎狀、感謝狀	亞學獎字
學生議會議長	亞學立統字	學生會幹部聘書	亞學聘字

第四條 本會發文字號加九位數字，各數字代表意義如下：前七位數為發文之年月日，後兩位數為各單位發文順序。(例：亞學行字第 113083001 號)

第五條 本會發文需依本規則施行，則為無效公文。

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生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後，由學生會會長公佈生效實施，修訂亦同。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CHINA SEAS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公文字號規則」

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p>	<p>新訂條文</p>	<p>新訂條文，為更落實學生會各中心公文之規範性、可追溯性，提高行政效能，故新訂此法。</p>																
<p>第二條 本文之公文類別如下：</p> <p>一、令：公佈法律、人事命令、人事獎懲，會長發布命令之使用。</p> <p>二、函：各機關間公文往復，或學生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覆時用之。</p> <p>三、報告：對學校單位間之陳請或報告時用之。</p> <p>四、公告：各機關對學生有所宣布時用之。</p> <p>五、簽：本會機關公文之傳遞。</p> <p>六、其他公文依用途及需求，另行定義。</p> <p>七、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p>	<p>新訂條文</p>	<p>新訂條文，為更落實學生會各中心公文之規範性、可追溯性，提高行政效能，故新訂此法。</p>																
<p>第三條 各單位發文字號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6 1615 820 2116"> <thead> <tr> <th>單位名稱</th> <th>發文字號</th> <th>單位名稱</th> <th>發文字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生會會長</td> <td>亞學行統字</td> <td>學生議會秘書長</td> <td>亞學立秘字</td> </tr> <tr> <td>學生會會本部</td> <td>亞學行會字</td> <td>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td> <td>亞學立法字</td> </tr> <tr> <td>學生會秘書部</td> <td>亞學行秘字</td> <td>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td> <td>亞學立財字</td> </tr> </tbody> </table>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學生會會長	亞學行統字	學生議會秘書長	亞學立秘字	學生會會本部	亞學行會字	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	亞學立法字	學生會秘書部	亞學行秘字	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	亞學立財字	<p>新訂條文</p>	<p>新訂條文，為更落實學生會各中心公文之規範性、可追溯性，提高行政效能，故新訂此法。</p>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單位名稱	發文字號															
學生會會長	亞學行統字	學生議會秘書長	亞學立秘字															
學生會會本部	亞學行會字	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	亞學立法字															
學生會秘書部	亞學行秘字	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	亞學立財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學生會人事組	亞學行人字	學生評議會評議長	亞學司統字		
學生會財務部	亞學行財字	學生評議會秘書長	亞學司秘字		
學生會公關部	亞學行公字	內部控制中心主任	亞學控統字		
學生會事務部	亞學行事字	中央選舉委員會	亞中選統字		
學生會社團事務部	亞學行社字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計部	亞中選計字		
學生會學生權益部	亞學行權字	獎狀、感謝狀	亞學獎字		
學生議會議長	亞學立統字	學生會幹部聘書	亞學聘字		
<p>第四條 本會發文字號加九位數字，各數字代表意義如下：前七位數為發文之年月日，後兩位數為各單位發文順序。(例：亞學行字第 113083001 號)</p>				新訂條文	新訂條文，為更落實學生會各中心公文之規範性、可追溯性，提高行政效能，故新訂此法。
<p>第五條 本會發文需依本規則施行，則為無效公文。</p>				新訂條文	新訂條文，為更落實學生會各中心公文之規範性、可追溯性，提高行政效能，故新訂此法。
<p>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生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後，由學生會會長公佈生效實施，修訂亦同。</p>				新訂條文	新訂條文，為更落實學生會各中心公文之規範性、可追溯性，提高行政效能，故新訂此法。